

## 未因狂言招死刑 殺童案判無期

被捕說「殺一兩人不會判死」 社會譁然 精神鑑定指他「無法判斷吸收知識的正確性」 法官認他仍有改過可能

(2013-07-31/聯合報/第A9版/社會/記者鄭惠仁/台南報導)

| 新聞內容摘要  | 涉及爭點   |
|---|--|
| <p>方姓男童去年底慘遭誘騙割喉殺害，凶嫌曾姓男子事後說「殺一兩個人，不會被判死刑」；檢方求處死刑，但台南地院一審昨天認為曾姓男子未完全泯滅人性，還有教化改過可能，依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。</p> <p>十歲的方童是台南市某國小司法小志工，去年十二月一日在學校對面的電子遊藝場，被曾姓男子（廿九歲）以有人遺留數張遊戲儲值卡為由誘進廁所，再持刀割頸殺害。</p> <p>曾男供稱，自己有精神病、失業並長期向親友借貸，以為犯案可吃一輩子牢飯；又聽聞在台灣殺一、二人不會被判死刑，才找無反抗能力的兒童下手。台南地檢署依殺人罪嫌起訴，並以他蓄意殺人、手段凶殘，求處死刑。</p> <p>法官請精神科醫師莊蓓倩協助鑑定曾男精神，鑑定報告指出，曾的智能程度中下、僅小學畢業，在封閉環境成長，無法判斷吸收知識的正確性，如聽聞殺一兩人不會被判死刑，未與他人討論就當真，產生偏差思想。</p> <p>莊蓓倩說，曾男二〇〇四年起為憂鬱症、急躁、焦慮等疾病所苦，但行為思考沒有缺陷，能正常判斷，他的犯行與病症無直接關聯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考量曾姓男子沒有犯罪前科，因為智能中下、在封閉環境才犯大錯，未完全泯滅人性，還有矯正可能，因此判處無期徒刑。法官並說，死刑是極為殘酷的刑罰，若凶嫌有絲毫不應量處死刑的原因，就不該以此刑罰加身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法官以凶嫌的成長環境逕自認定曾某並未泯滅人性、還有教化可能，是否合理？</li><li>2. 台南地院的判決，有無確實依據刑法第 57 條規定未全面審酌各項情狀？</li></ol> |

